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李志聰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民主黨

代表  
陳樹英女士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譚金蓮小姐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副會長(外務)  
陳麗嫦女士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推廣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陳潔姿小姐

自然育兒網絡

共同發起人  
徐瑩女士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小姐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代表  
梁驅騰先生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副主席  
葉麗嫦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余美雲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蔡蒨文小姐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公民黨

譚文豪先生

稻苗學會

副主席  
馬健亮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梁頌恩女士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秘書  
張文欣小姐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總幹事  
張麗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74/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00/15-16(01)及CB(2)1428/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來自公共申訴辦事處的轉介文件，內容關乎僱員因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補償及工作安排；及
- (b)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在2016年4月13日發出並關於落實勞工處在2015年10月發出的《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的信中所提事項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2/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6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6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結果；及
- (b) 201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委員進一步商定邀請團體就上述項目(a)表達意見。

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在2016年5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表達意見。

#### IV. 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工作

(立法會CB(2)1482/15-16(03)及(04)號文件)

(由於主席須短暫離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概述《僱傭條例》(第57章)下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27日開始生效後的實施情況，並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下稱"檢討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法定侍產假"的背景資料簡介。

#### 法定侍產假的日數

7. 黃碧雲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現時的3天法定侍產假，對需要照顧初生嬰兒及伴侶的父親來說，實在並不足夠，應該增加至7天，而為研究有關提供法定侍產假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亦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黃議員指出，香港的侍產假安排落後於鄰近國家／地區，其中包括內地及新加坡。由於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僱員／工會代表與僱主代表對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及薪酬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加強侍產假福利的決心對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鼓勵生育至為重要。

8.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如何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並就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7天達成共識表示質疑。

9. 潘兆平議員指出，香港在向僱員提供法定侍產假及婚姻假兩方面均落後於其他國家，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法定侍產假日數起碼延長至與政府男性僱員相同的水平，即5天全薪侍產假。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10.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有3天法定侍產假對需要在產後期內照顧孩子的新任父親來說，實在並不足夠，只可視為一個起點。鄧議員關注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可享有的侍產假之間的不平等待遇，他認為法定侍產假應起碼逐步增加至5天，與政府僱員的侍產假日數看齊，並應最終增加至7天。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法定侍產假對僱主的影響。

1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推廣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未如理想。為配合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推動鼓勵生育的政策，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法定侍產假增加至7天，提升侍產假的福利。

12. 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提出以下各點：

- (a) 除了透過立法方式保障僱員的權益外，勞工處亦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動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在人力資源經理會會議上分享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經驗，藉此說明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好處(即有利業務發展、招聘及挽留員工)，以鼓勵人力資源從業員以至僱主採納有關措施；
- (b) 由於每個國家和地方的經濟情況和社會制度各有不同，個別地方必須因應其本身情況制訂勞工福利政策；
- (c) 政府當局向勞顧會簡介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及即將進行的檢討時，部分勞顧會委員認為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應予增加，但有部分委員則認為現時無須進行檢討，原因是新法例僅生效了一年。政府當局將繼續鼓勵僱主因應本身的經營情況及負擔能力，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福利；及

- (d) 自實施法定侍產假以來，截至2016年3月底，勞工處收到有關法定侍產假的親身查詢合共41宗；當中大部分涉及運作事宜，例如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的資格、通知僱主放取侍產假的規定、放取侍產假的期間及方式，以及侍產假薪酬的計算方法等。

### 侍產假薪酬

1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法定侍產假薪酬額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她認為僱員應獲給予全薪侍產假，而有關安排對業務的營運成本影響輕微。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僱主提供資助，以支付因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全薪侍產假而產生的額外員工開支。

14. 為展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鼓勵生育的決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考慮向僱主提供財政資助，以彌補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7天所產生的額外員工開支。

1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聆聽委員的建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資助僱主提供僱員福利，涉及在政策方面作出根本的改變。

### 檢討內容及方法

16. 主席表示，勞工界對政府當局沒有提出改善侍產假福利的具體建議表示失望，並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遵守承諾，在侍產假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安排。

17. 潘兆平議員認為，侍產假及婚姻假是促進生育的重要措施。參考英國在2015年年中就侍產假及婚姻假所制定的新法例，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檢討內容擴大至涵蓋這些範疇。



1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據他所知，英國的新法例是和家長假有關。在即將進行有關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的檢討中，當局會向不同持份者進行調查，內容涵蓋法定侍產假的各個範疇。當局歡迎僱員、僱主及專業人士就此課題提供意見；當局會整理這些意見，並作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對檢討法定侍產假持開放態度。

19.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檢討方法表示關注。他們亦對當局是否有需要向勞工處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有關侍產假的調查表示有所保留。李議員認為，當局反而應向醫院內即將分娩或已分娩的女性進行調查，以了解她們在產前／產後期內對丈夫的支援的需要。黃議員建議就此課題以電話進行全港性調查。

20.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人力資源經理代表僱主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就侍產假的適當日數向所有持份者進行調查。

21.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一向支持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及相關的便利措施，其中包括提供侍產假。儘管如此，僱主在提升僱員侍產假福利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亦同樣重要。鑒於僱主對延長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在成本方面的影響表示關注，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也應重點提述給予僱員更多日數的侍產假可以帶來金錢以外的效益，例如培養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不過，鑒於經濟不景，陳議員對現時是否增加僱員侍產假福利的適當時機表示關注。

22. 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提出以下各點：

- (a) 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將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在推行侍產假法例前，勞工處曾於2012年向其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有關侍產假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自願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其所提供的侍產假日數由1天至14天不等，平均日數為3天，並有超過81%提供1至3天侍產假；

- (b) 勞工處會就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進行兩項調查，收集有關法定侍產假自2015年2月實施以來的意見。其中一項調查將會再次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而另一項則向該些機構自法定侍產假實施以來曾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進行。有關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調查，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參與人力資源經理會會議的會員，都是在日常工作中熟悉《僱傭條例》下各項僱傭福利事宜的人力資源從業員。這項調查有助勞工處了解僱主在批准法定侍產假的相關數據及所經歷在實施上的各種問題。至於向曾經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進行調查，勞工處可收集他們對放取侍產假的資料及意見；
- (c) 勞工處亦會舉辦焦點小組討論會，邀請相關持分者就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及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以作定性分析。焦點小組討論會的參加者包括勞工處行業性三方小組的會員，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組別的會員，以及不同行業的專業團體。當局將會綜合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就法定侍產假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及
- (d) 有關檢討將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歡迎他們就調查問卷的設計提供意見。

#### 檢討時間表

23. 李卓人議員對進行檢討的時間表表示關注，並質疑能否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並妥為跟進。

2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計劃於2016年7月至11月期間進行上述兩項調查及舉行焦點小組討論會。在完成檢討及分析所收集到的資料後，勞工處會於2017年第一季將有關結果及

法定侍產假未來路向的建議，先後向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不過，李卓人議員仍然對進行檢討的時間表表示關注。他並關注到下屆政府會否跟進侍產假未來路向的建議。

25. 考慮到政府當局曾承諾在侍產假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李卓人議員、黃碧雲議員及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對進一步改善僱員權益採取拖延策略感到失望。由於部分勞顧會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檢討，黃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可否壓縮檢討工作時間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檢討的過程，並盡可能在2017年年初或之前提出提升侍產假福利的具體建議。

2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儘管部分勞顧會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法定侍產假只實施了稍為多於一年，故此無需在2016年內展開檢討。勞顧會委員大致上不反對建議的檢討方法及時間表。由於有關調查涵蓋法定侍產假的各個範疇，因此必須給予充分時間讓2 000多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作出回覆；而組織焦點小組討論會亦需時。政府當局已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可能加快進行檢討的過程。

## V. 《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

(立法會CB(2)1482/15-16(05)及(06)號文件)

2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的資料摘要。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9. 應主席邀請，共有20個團體代表先後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發表意見。該等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討論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表達的意見所作出的整體回應

30.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小心考慮以循序漸進方式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政府當局備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將於日後檢討《僱傭條例》下的產假福利時一併考慮有關意見及關注；
- (b) 有關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衛生署已積極推動母乳餵哺並向有需要的授乳母親提供支援，以及推廣母乳友善的職場政策；及
- (c) 勞工處已就進行產前檢查的醫生證明書聯絡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懷孕僱員可按需要而就此要求取得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 檢討產假福利

31. 主席關注到現有的產假福利已數十年沒有進行檢討，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及何時推展相關的檢討工作。

32. 黃碧雲議員指出，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均支持延長現時的10星期有薪產假，她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十年沒有就產假福利進行檢討。黃議員亦對缺乏家庭友善僱傭配套措施及推動母乳餵哺及生育的支援政策措施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勞顧會會議上優先商議有關產假福利的檢討工作。

3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因應香港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合理地平衡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需要而定期檢討勞工法例。值得注意的是，有薪產假於1981年開始推行，懷孕僱員如在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星期，可享有產假薪酬，而款額為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產假薪酬的款額其後於1995年獲調升至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須服務滿26個星期才有權享有產假的規定在1997年取消，致使任何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的懷孕僱員，均可享有產假及隨之而來的生育保障；及
- (b) 日後如就《僱傭條例》下的產假福利進行檢討，當局會向勞顧會轉達有關較優先商議產假福利此課題的意見，以供其作出考慮。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勞顧會現正就若干勞工議題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法定待產假的檢討工作、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及工時政策。

34.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以下各點：

- (a) 現行的《僱傭條例》在懷孕僱員的健康、職業保障、產假、及產假薪酬等方面，均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保障。值得注意的是，支付相關的產假福利的責任由僱主獨力承擔；
- (b) 《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在僱員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解僱該僱員，而《性別歧視條例》則保障婦女不會因懷孕而遭受歧視，其中包括在產假結束後復工時遭解僱／歧視。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亦屬違法；及

- (c) 政府當局透過在家庭議會與民政事務局每兩年舉辦一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設立"支持母乳餵哺獎"等安排，鼓勵企業／機構支持員工於工作間餵哺母乳。

35.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僱主及僱員難以就產假福利達成共識，政府當局須就改善產假福利擔當積極的角色。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善僱員各方面的權益，包括提供法定侍產假、產假福利及標準工時等，均採取拖延策略。他補充，有關產假福利的議題應在人口政策的範疇下進行研究。李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給予僱員14個星期產假及全薪產假的機構／企業的資料。

3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除透過立法方式保障僱員的權益外，勞工處亦採取各項策略，包括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鼓勵僱主因應其企業的個別情況，制訂彈性工作時間及兼職工作安排等措施，方便僱員照顧家庭。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儘管勞工處沒有就機構／企業向僱員提供的產假及產假薪酬進行相關調查，但隨着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改善，以及在人力供求緊張的情況下，據悉越來越多僱主願意向僱員提供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僱傭條件，包括產假福利。

38. 單仲偕議員對加強生育保障的工作多年來只有些微進展感到失望。單議員提述一宗由團體代表提出的流產個案，並要求當局澄清流產的女性僱員是否合資格放取產假。

3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根據《僱傭條例》，若女性僱員流產，她有權因流產無法上班工作而放取相關日數的病假，所放取的並非產假。僱員可否享有疾病津貼將視乎她能否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適當病假證明書，以及相關僱員所累積的有薪病假日數而定。

### 懷孕歧視

40.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就女性僱員在產假結束後復工時遭受歧視所提出的關注，單仲偕議員表示認同。應他的邀請，下列團體代表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意見如下：

- (a)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吳綽靈小姐表示，有關女性僱員在放取假期以照顧初生嬰孩時遇到困難。此外，在工作分配及陞遷上受到不良的對待；
- (b) 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梁頌恩女士引述僱員在產假後復工然後遭解僱的個案，並指出這方面的僱傭保障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延長懷孕僱員可享有的僱傭保障期，使僱主不能在僱員的產假結束後6個月內不合理地將其解僱；及
- (c)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張麗霞女士表示，女性僱員向其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後不停受到不良的對待是一個普遍現象。此外，被歧視的女性僱員即使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處理有關投訴亦耗費不少時間。

4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僱傭條例》禁止僱主解僱正在懷孕或放取產假的僱員。此外，僱員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她可在勞資審裁處尋求補救，其中包括賠償或復職／再次聘用。除《僱傭條例》所提供的生育保障外，《性別歧視條例》對保障婦女免遭受在僱傭等各方面的懷孕歧視亦發揮重要作用。因懷孕而被歧視或在產後遭解僱的僱員可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將視乎情況協助投訴人追討賠償。

42. 鄧家彪議員告知委員，他曾處理婦女在懷孕期內遭不理解的個案，有關女性僱員向其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後曾受到不良的對待。鄧議員提述他處理這些個案的經驗時表示，部分個案在向平

機會投訴後需時長達9個月才能獲得和解。鄧議員進一步請委員注意平機會在2016年5月4日公佈的"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的結果，顯示懷孕僱員和在職母親在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受到不良的對待。他提述法院裁定僱傭保障期並不伸延至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產假結束之後，原因是僱員已不再懷孕，他因而促請政府當局把懷孕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僱傭保障期延長，使僱主不能在僱員的產假結束後6個月內不合理將其解僱，藉此堵塞漏洞。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時間將延長至下午7時15分。]*

4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將僱傭保障期延長至產假結束之後，會對《僱傭條例》下的其他規定(如病假的規定)產生連帶影響，因此有關建議應從較廣泛的層面仔細考慮。不過，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生育保障及福利時，將一併考慮團體的意見及關注。

44. 主席深切關注到，當局在改善僱員權益方面(包括提供侍產假、產假福利及標準工時等)的進展不大。他認為法定產假應最少延長至14個星期，與國際標準看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的檢討時間表，而非等待勞顧會進一步就此課題進行討論。

4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顧會委員現正討論的議題包括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及工時政策等。

46.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進一步陳述意見：

- (a)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陳麗嫦女士表示，因應香港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低的情況，政府當局應在勞顧會會議上較優先討論產假福利的課題；



- (b) 自然育兒網絡徐瑩女士對勞福局／勞工處自1995年以來都未曾就現有《僱傭條例》有關生育保障的規定進行檢討，表示失望；及
- (c)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張文欣小姐認為，現時10星期的產假對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婦女來說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較優先處理有關問題。

47.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認真考慮在勞顧會會議上較優先商議產假及相關事宜。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30日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為聽取有關"《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的意見而舉行的會議

##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是就《僱傭條例》下實施已久的產假日數及產假薪酬進行檢討的適當時機。</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現時為期10星期的法定產假，以便女性僱員在分娩後有時間讓身體全面恢復及餵哺母乳。</li> <li>● 考慮到延長產假會影響人力資源調配及增加員工成本，當局亦應考慮僱主的負擔能力。僱主及僱員應就此課題達成共識。</li> </ul>
2.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46/15-16(01)號文件</li> </ul>
3.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政府所推動促進生育的措施。</li> <li>● 雖然部分國家／地區，例如英國、加拿大、德國及內地，可能提供比香港較長的產假，但他們按僱員工資百分比計算的產假薪酬卻相對較低。此外，支付產假福利的責任並非由僱主獨力承擔，而是由社會保險或政府分擔。</li> <li>● 當局應鼓勵僱主向僱員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產假福利，但政府亦應就此負上更大的責任。</li> </ul>
4.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67/15-16(01)號文件</li> </ul>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18/15-16(01)號文件</li> </ul>
6.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46/15-16(02)號文件</li> </ul>
7.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18/15-16(02)號文件</li> </ul>
8.	自然育兒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12/15-16(01)號文件</li> </ul>
9.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46/15-16(03)號文件</li> </ul>
10.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512/15-16(02)號文件</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 立法會CB(2)1482/15-16(07)號文件
12.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CB(2)1522/15-16(01)號文件
1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立法會CB(2)1546/15-16(04)號文件
14.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立法會CB(2)1522/15-16(02)號文件
15.	公民黨	● 立法會CB(2)1567/15-16(02)號文件
16.	稻苗學會	● 立法會CB(2)1482/15-16(08)號文件
17.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CB(2)1482/15-16(09)號文件
18.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立法會CB(2)1482/15-16(10)號文件
19.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CB(2)1512/15-16(03)號文件
20.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 立法會CB(2)1546/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30日